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行复〔2024〕41号

永清县财政局

关于2024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永清县公安局：

根据永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永清县2024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。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增15万元，调减6.3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20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永清县公安局 312002						2024-12-2		金额：万元	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看守所取暖费项目	2040221	特别业务	50201	办公经费	15.00		永财行复 (2024) 41号	
2	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服务经费 (交警)	2040220	执法办案	50201	办公经费		2.00	永财行复 (2024) 41号	
3	执法救援拖车服务经费（交警）	2040220	执法办案	50205	委托业务费		4.30	永财行复 (2024) 41号	
	合计					15.00	6.30		